

做好政府法制 宣传工作的几点体会

□ 来春英

通过近几年来从事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深刻体会到要想使政府法制工作切实发挥作用,政府法制宣传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以考核为手段,强化工作落实。

张家口市政府法制办充分认识到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在全市建立了政府法制宣传信息网络,市法制办本身选调了具有一定宣传工作经验的同志专门负责政府法制宣传工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专门配置宣传信息联络员。2007年市法制办制定了《政府法制宣传、信息、调研工作考核奖励暂行办法》。利用实行精细化考核的契机,并在制度上将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目标量化,列入依法行政考核整体目标中;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做到年初有计划、有任务、年度有总结、有奖励,调动了整个政府法制系统工作人员的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的积极性。

其次,以沟通为基础,提升稿件水平。

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需要熟练掌握各项政府法制业务,对各项政府法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做到及时发现,触觉灵敏,能把握当前的中心工作与政府法制工作进行有机的结合,除要加强与各科室室的沟通外,还要加强与上级机关和新闻媒体的联系,寻求带动和支持,做到广播上有声、电视上有形、报刊、网络上有影响。

一是根据媒体特点瞄准栏目投稿。各类新闻媒体的读者、听(观)众对象不同,宗旨特点也不同,用稿要求也不同,需要注意研究其不同特点,根据要求写稿投稿,以便达到较好的效果。二是注意掌握各种文体的写作方法。除坚持写好消息、通讯、调研文章外,对日常公文、各类文学作品也是涉猎范畴,特别是优秀的摄影稿件,从而全面提高上稿率。三是寻求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主题鲜明、选材富有个性,既要忠实于事实,又要注重细节安排,捕捉采访对象的独特特点,增加可读性。四是注意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的时效性。宣传稿件一般要涉及采访、撰写、送审、发稿等过程,对于时效性强的稿件需要加班加点赶出来,保证工作需要。

再者,以中心工作为核心,确保宣传方向。

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是政府法制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要紧紧围绕政府法制中心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要准确及时反映政府法制工作动态,把握挖掘工作中的亮点;一方面要注意政府工作的敏感问题,掌握宣传技巧,不能因发稿而造成负面效应。逐步提高写作水平,保证宣传工作不断向多数量、高品位方向发展。在宣传工作中要注意做到“三个结合”:一是个别事例报道与系列化报道相结合。一些动态性消息要抢时间写成简讯及时报道,有些事件要组织系列化报道,扩大影响面和感染力;二是重点报道与多角度报道相结合。根据报道对象的不同特点选择不同的报道方式,有的进行一次性报道,有的进行多角度报道。同一件事,可以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切入进行写作,增加影响面,满足不同观众需要。如一个行政复议案例,既可以从普及法律知识的角度报道,也可以通过剖析整个案情进行典型案例报道;三是全方位报道与高层次报道相结合。注意宣传稿件的质量,注意选择影响大的题材,撰写份量重的稿件向国家级主流媒体冲刺外还要注意全方位反映工作动态。“广种勤收”不疏漏,以拓宽宣传工作领域,提高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的整体水平。

他山之石

兰州: 立法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

赵志锋

“通过近年来执法实践看,一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利用媒体广告、产品推介会和形象代言人等形式发布虚假信息,擅自夸大功能疗效,误导消费者,有的甚至在食品、保健品、消费品、消毒剂、化妆品等非药品中添加药物成分,以食字号、健字号、消字号产品进行包装。”甘肃省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康生近日在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作了说明。胡康生表示,尽快出台与当前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发展形势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已成为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当务之急。

兰州市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的人员达43800多人,具有药师等专业资格的只有2000余人,约占涉药从业人员总数的5%。而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不够,大部分人员没有经过专业知识和法规培训就上岗,在为公众提供有效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较为突出。因此,亟待通过立法加强管理,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为了有效解决近年来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采购、使用等环节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条例明确规定,严禁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和质量认证文件;严禁采用搭售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严禁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向公众销售处方药;严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严禁以举办培训班和医疗保健讲座等方式进行药品和医疗器械异地现货销售活动;严禁以食品、保健品以及消毒、灭菌用品等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使用等。

条例建立了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和安全隐患召回制度,规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发现可能与用药、用械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市、县(区)药监部门报告。同时,发现经营使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并主动召回相关产品。

针对目前捐赠药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条例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捐赠药品的,应当向受赠方提供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药品批准文件的复印件、药品生产厂家或者法定机构出具的捐赠时的药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不具备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其他捐赠者应当向受赠方提供合法的药品采购凭证。

条例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基本药物的配备和使用。兰州市政府应当建立药品储备制度,保障发生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的药品供应。

侃热点



(资料图片)

4日早上8时许,兰考县一收养孤儿和弃婴的私人场所发生火灾,目前已造成7名孩童死亡,受伤人数不详。据现场民警介绍,起火地点为兰考人袁厉害家,袁厉害在当地以收养弃婴和孤儿出名。(1月4日《中国网》)

袁厉害很厉害,从1987年开始至今收养弃婴已超过百名,并且大多数是残疾儿童。虽然她的家庭条件并不好,无法供给孩子们锦衣玉食的生活,但是她用爱温暖着孩子们受伤的心,也温暖着身边的人,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

不过,袁厉害也并不厉害,她毕竟只是一个人,只有一双手,既要外出赚钱,又要照顾孩子,哪来那么多的精力,笔者身为母亲,深知照顾孩子的艰难,更何况是抚养多名孩子。从对

一场大火 点燃私人收养之痛

王琦

袁厉害事迹的报道中,我们可以看到,袁厉害并不是每天在家看孩子,而是让收养的孩子中较大的照顾其他较小的孩子,有时候隔几天来看一次,这无疑造成了安全隐患。此次火灾事故的发生就是一个警钟,孩子们对危险的警觉性不足,以及面对灾难时的应变能力不足,不能不说是导致7个孩子不幸丧生的原因之一。

一场大火吞噬了七个孩子的命,也烧出了私人收养之痛。目前我国私人收养泛滥,很多收养都没有经过法律程序,只是事实收养。这不仅带来了诸多法律问题,同时也让被收养儿童缺乏足够保护。对于袁厉害而言,爱心固然值得表扬,但精力财力匮乏,收养能力有限。如果不能给孩子一个完整的童年,还不如把孩子送往福利院,福利院中有完善的设备和管理人员,并且福利院会为孩子选择更适合收养的爱心人士,让孩子们能找到一个更好的家。

我国自1998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至今已过去了14年,实践表明,此项法规

还有很多亟需完善和细化的方面,比如教育收养人的能力、经济条件等。从媒体上我们可以经常看到类似袁厉害这种贫困爱心妈妈,精神可嘉,却并不一定是孩子最好的归宿。建立完善的收养人评估制度,让孩子进入更利于其生长的家庭,拥有更完整的童年,已成当务之急。在这方面,我们不妨可以参考一些国外好的经验做法。在有的国家,在对收养人进行严格筛选后,有专门社工对收养人进行跟踪调查评估,以观察被收养的孩子是否得到完善照顾。毕竟,孩子的生活刚刚起步,不是只要有吃的就行,细心的照顾、完善的教育等缺一不可,帮助被收养儿童身心健康并最终融入社会,才算是功德圆满,否则很可能好心办坏事。

在建立收养人评估制度的同时,孩子们更需要政府的关怀与帮助。一方面,健全更为完善的福利机构与领养系统,才是保障被遗弃儿童生活的根本。此外,还可鼓励广大的失独家庭加入到关心孤儿的事业中来,既可解决失独家庭之忧思,也让孤儿们有一个完整的家。

一家言

对新交规八大传言的反思

张枫逸

公安部近日修订发布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调整了多项交通违章的扣分分值。对新交规,互联网上有8个说法流传广泛。对此,记者日前采访了公安部相关负责人。经过求证,这8个传言都存在误读。(1月7日《人民日报》)

一部89项条款的规定,竟然演绎出八大传言,令人咋舌。纵观这些传言,既有“以偏概全”,比如将超速驾驶一次记3分、6分、12分等三种情形理解成超速加速一律记6分,更不乏“无中生有”,新交规根本不涉及罚金问题,却出现了“行驶途中抽烟,记1分,罚100元”的传言。新交规去年10月就已发布,经过媒体连篇累牍的报道,相关内容应该早已为公众知晓;再说,规定并非仅供交警部门内部掌握,公安部官方网站以及各大门户网站都有文件全文,市民随时都可以查阅。然而,在这种信息公

开的情况下,依然产生了如此多的误读传言,对此有关部门辟谣固不可少,反思更有必要。

其一,决策过程没有民意参与。《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明确规定,“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开门立法,一方面有助于集思广益,充分论证,确保规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对于公众而言,参与决策的过程,也是凝聚共识的过程,这样的政策执行起来也更容易理解接受。

其二,没有过渡导致难以适应。从以往经验来看,在新规定执行伊始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能够体现操作的人性化,为统一认识、设备调整、非现场执法标准的确立打好基础。然而,号称“史上最严”的新交规却几乎没有缓冲,从

今年元旦起立即执行,不仅广大驾驶员叫苦不迭,就连各地交警也没有做好足够准备,执法力度和尺度也各有不同,北京、浙江等地已经为闯黄灯开出多个罚单,成都、深圳等地还未来明确要不要查处。在这种情况下,有的群众对新交规过分渲染、以讹传讹,也就可以找到原因了。

其三,执法宣传缺乏细节考量。新交规只是提纲挈领,有关部门在宣传时有必要换位思考,站在公众角度上多问几个为什么,就可能引起广泛关注的细节问题进行阐述和说明。鉴于社会争议,公安部6日要求各地交管部门对“闯黄灯”行为以教育为主,暂不处罚,却并未提及很多人关心的既有处罚如何处理。

辟谣之后,我们应对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反思认真解决,才能避免重复踏进同一条河流。我们也才不至于在不断的辟谣、再辟谣的怪圈中疲于奔命,让制度的公信力大打折扣。

复议案例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哪些行政行为可申请复议

【案情】

某县购销公司缴纳税款时发现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丢失,当天向县国税局报告,次日又在财务人员的手中找到。但是,县国税局仍然决定对该公司处以1万元的罚款,并停止使用专用发票半年。该公司对此处罚决定不服,向市国税局申请复议,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原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处罚过重,于是直接变更了县国税局的处罚决定,对该贸易公司处以1000元罚款,撤销了县国税局停止购销公司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半年的决定。在本案中,由于原行政处罚决定显失公正,因此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从而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评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下列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可申请复议:

(1)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征收的单位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行为。(2)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行为。(3)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存款;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4)税务机关未及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等合法权益遭受损

失的行为。(5)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拍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6)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行为:罚款(包括逾期交纳税款的加罚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7)税务机关不予依法办理或答复的行为:不予审批减免税或出口退税;不予抵扣税款;不予退还税款;不予颁发税务登记证、发售发票;不予开具完税凭证和出具票据;不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予核准延期申报、批准延期缴纳税款。(8)税务机关作出的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行为。(9)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10)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税务具体行政行为。

此外,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根据《行政复议法》,前款规定不包括各部、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也规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某些具有规章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文件比照部、委员会规章免于审查。

(志国)

另一眼



作证

这几天,陕西省汉阴县22岁的小伙张启敏心里很不是滋味。前几天,路边老人摔倒,请人一起扶老人无人帮忙,他自己扶起请路人拍照作证又屡被拒绝。张启敏说:“还好最后有位卖水果的女士帮了我,老人也被扶起来了。”

王铎 作